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206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
576號

承辦人：謝簡任研究員季妃

電話：0226531626

電子郵件：betty0176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交字第1140660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學院辦理本（114）年「公務英語力UP訓練」系列課程—「數位英語增能工作坊」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「2030年雙語政策」並提升文官國際競爭力，本學院開辦旨揭工作坊，透過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輔助，教授公務實用「英語會話」及「英文書信」技巧，強化公務人員職場英語應用能力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即日起開放報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不限官職等公務人員均可報名，惟須提供相當「全民英檢」中級程度或CEF證書B1以上之證明，並以未參加過本工作坊同主題訓練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授課講座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師資。

(三)課程設計：以全英語授課，課程融入AI輔助英語學習工具，強調實作、互動及演練，期使參加人員訓後能實際運用於工作場域中。



(四) 實施方式：以Google Meet 線上方式辦理，每梯次為期4週，於每週四晚間18：30~21：00進行；每次3節，每節50分鐘，共計12小時。

三、各梯次主題及授課日期

(一) 第1、3、5梯次

1、課程主題：英語會話、AI融入英語會話上之應用。

2、授課日期：

(1) 114年3月27日、4月10日、4月17日、4月24日（第1梯次）

(2) 114年7月3日、7月10日、7月17日、7月24日（第3梯次）

(3) 114年11月6日、11月13日、11月20日、11月27日
(第5梯次)

(二) 第2、4梯次

1、課程主題：英文書信、AI融入英文書信之應用。

2、授課日期：

(1) 114年5月15日、5月22日、5月29日、6月5日（第2梯次）

(2) 114年9月25日、10月2日、10月9日、10月16日（第4梯次）

四、參訓人數：每梯次以40人為限。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個人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/便民服務/開班報名項下報名。報名時請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俾利寄發課程相關訊息。



(二)報名人員資格經本學院審查後，錄取名單原則於各梯次開班前3週公布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，不另函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工作坊採線上直播授課，請欲報名人員自行備妥相關軟硬體設備（例如麥克風、視訊設備等）及Google Meet視訊軟體，俾利課程順利進行。

(二)錄取後倘未於開課前取消報名而未到課、無故缺課、請假逾1次者，1年內不得報名本學院辦理之相關英語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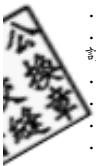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各梯報名人數如逾40人，將依機關衡平性等因素，決定錄取名單。

(四)錄取人員出席該梯次達3次以上課程核發結訓證書，並依出席情形給予學習時數。倘出席未達3次者，不予核發學習時數。

(五)本工作坊相關資訊，可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/訓練主題/數位英語增能工作坊項下查詢。

六、本案聯絡窗口：謝簡任研究員季妃 (betty0176@nacs.gov.tw；02-2653-1626)；廖編審姿婷 (tzyting@nacs.gov.tw；02-2653-1627)；廖編審經鶴 (lch@nacs.gov.tw；02-2653-1621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大陸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最高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海洋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



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客家委員會、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、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、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印刷廠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最高檢察署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



測中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

電文
2025/02/27
交換章
17:06

裝

訂

線

82